#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面升级 业务准备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相关工作,满足市场主体登记和查询需求,提升登记公示办理效率,征信中心对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了用户、登记、查询等功能,多角度、多方面提高用户使用友好性。

为做好统一登记系统升级前后在功能和操作方面的有效衔接,最大程度降低用户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特为系统用户准备本指南。

## 一、用户登录提示内容

(一)请机构用户管理员、个人用户及时登录系统阅读同意 《用户服务协议》《用户隐私政策》,以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为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征信中心制定了《用户隐私政策》,涵盖统一登记系统处理各类用户个人信息的种类、业务场景、处理方式、保护方式等多方面内容。同时,本次升级更新了《用户服务协议》,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功能调整、用户管理等事项。

为落实个人信息"告知同意"规则,升级后用户首次登录,

需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内含《用户隐私政策》)后才可进行后续操作。机构用户需由管理员登录系统并同意后,其登记、查询功能等方可正常使用。请机构用户及时确认管理员登录名、密码及预留手机号码,确保可正常登录,避免影响功能使用。个人用户登录并同意协议内容后即可正常使用。

(二)普通用户纳入个人用户管理,请按需办理身份验证或 注销操作

以便利使用主体为目标,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统设有机构用户和个人用户两类。如升级前为普通用户或未完成身份验证的个人用户,可使用查询功能;如需登记,请在登录后按相关提示办理身份验证;如提示存在手机号码重复的情况,请按提示注销相应用户。如升级前为正常登录使用的机构常用户和个人常用户,不受升级影响。

# 二、登记办理提示内容

(一)完善注销登记展示规则,注销后不再对外提供查询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主体业务需要,统一登记系统优化**注销登记展示规则,用户办理注销登记后,该笔登记及其关联登记不再对外提供查询。**如用户在升级前已完成注销的登记仍在"展示期内",亦不再对外提供查询。

(二)优化登记数据项,请自主选择填写

为进一步规范登记,加大数字化和要素标准化建设,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统优化调整部分登记数据项,增加"一般/最高额抵

(质)押""担保范围"以及"财产要素详情"等登记内容,充分满足市场主体登记需求。

# 1. 增加"财产要素"模板,用户自主填写担保财产信息

为进一步引导用户按要素规范填写,原"担保财产描述示例" 升级为"财产要素详情"功能。用户通过下载相应担保类型的财 产要素模板,自主填写后上传。用户填写的财产要素信息将作为 登记证明的附件同步展示。

#### 2. 增加登记内容数据项,请根据业务实际填写

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统针对典型担保增加 "一般/最高额抵 (质)押"和 "最高债权额"项。用户在办理生产设备、原材料、 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等 业务过程中,需选择该笔担保业务为 "一般抵(质)押"或 "最高额抵(质)押"。如选择为 "最高额抵(质)押",需另填写 "最高债权额"。如办理存款单、仓单、提单登记,需按业务实际勾选 "存款单/仓单/提单"选项。

## 3. 优化登记业务名称,请合理选择对应类型办理

为进一步贴合动产融资市场业务实际,将"应收账款转让(保理)"调整为"保理/应收账款转让",将"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的二级分类名称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不影响原有登记后续的变更、展期等操作。

#### 三、查询及证明验证操作提示内容

(一)请据实选择查询原因,合法办理查询操作

为进一步强化用户查询行为的合规性,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统增加"查询原因"选项,用户办理查询操作时,需选择具体查询原因。用户应基于合法目的,按照统一登记系统规定的查询规则开展查询。

#### (二)登记证明文件双要素验证

为进一步提升证明验证功能的规范性,本次升级后,用户在统一登记系统首页验证登记证明文件时,**需同时输入登记证明编号、担保人名称/证件号码**。同时,仅可验证、预览文件。

#### 四、其他提示内容

#### (一)关于登记证明文件模板

基于统一登记系统对基本信息、担保双方信息及担保财产信息等内容的完善,登记证明文件模板相应进行了更新。统一登记系统升级后,将为**新办理完成的登记**出具新版本登记证明文件。但用户若就升级前登记仅办理展期操作时,展期登记证明文件数据项与升级前保持一致。

#### (二)关于租赁财产唯一标识码

升级后,可通过"财产要素详情"填写租赁财产相关标识码信息。用户就升级前的融资租赁登记办理变更,请按需将原"租赁财产唯一标识码"填入"财产要素详情"相应数据项中。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统一登记系统友好性,有效提升用户使用便利程度,升级后的统一登记系统支持用户按财产要素检索已上传财产要素详情的登记信息;支持用户自主查看已过公示期不

超过15年的"我的登记信息";支持随时维护"消息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前往"下载中心"按需下载相关信息列表等。

除上述重点事项外,统一登记系统在各业务功能、操作环节 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优化和完善,请用户登录体验。如有问题, 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810-8866。